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受理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社工字第 10740309400 號簽奉准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- 五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。
- 六、實習時間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實習週數至少八週，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。惟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。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- 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 - (一) 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得由本局負擔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自理。
 - (三)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- 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，由學校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社工科))申請，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
- 九、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局網站：<http://socbu.kcg.gov.tw/>，以了解本局各單位業務，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。
- 十、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。
- 十一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社會工作科劉文渙社工員，聯絡電話：07-3373069。
- 十二、本年度實習結束前，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十三、108 年預計招收 15 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、條件限制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108 年本局業務科及社福中心招收實習生一覽表

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	申請資格	實習方式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
人民團體科	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工作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簡介社區發展 實地參訪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旗艦社區駐點學習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發展業務與法令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介紹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推展現況及行政作業流程。 介紹社區發展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。 實地參訪本市社區發展工作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選擇適當之社區發展協會，並安排實習生出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促使其實地瞭解社區發展協會於會務、財務及業務的推展情況。 提供接受本年度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供實習生瞭解，並協助實習生實地至該單位參與該項計畫執行過程。 協助社區方案推展，如社區照顧據點、老人送餐、健康促進方案、弱勢兒少課後輔導等。 落實理論、觀點於社區發展工作實務。 其他行政業務協助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身心障礙福利科	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訊提供 福利行政 機構參觀 個案訪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及提供資訊 個案訪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臨櫃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。 身心障礙鑑評新制下福利需求評估訪視。 機構輔導查核觀摩。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東區綜合社福中心	甲仙社福中心 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案工作 轉介服務 資訊提供 危機處遇 家庭訪視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案服務 中心行政及管理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

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	申請資格	實習方式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
		設計、社會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			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
西區綜合社福中心	左營社福中心 1 名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	1. 個案工作 2. 轉介服務 3. 資訊提供 4. 危機處遇 5. 家庭訪視 6. 方案規劃與執行	4. 個案服務 5. 中心行政及管理 6. 方案規劃與執行	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
南區綜合社福中心	鳳山社福中心 1 名 仁武社福中心 1 名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	1. 個案工作 2. 轉介服務 3. 資訊提供 4. 危機處遇 5. 家庭訪視 6. 方案規劃與執行	7. 個案服務 8. 中心行政及管理 9. 方案規劃與執行	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

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	申請資格	實習方式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
北區綜合社福中心	岡山社福中心 1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工作 2. 轉介服務 3. 資訊提供 4. 危機處遇 5. 家庭訪視 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. 個案服務 11. 中心行政及管理 12.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
中區綜合社福中心	前鎮社福中心 2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工作 2. 轉介服務 3. 資訊提供 4. 危機處遇 5. 家庭訪視 6.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3. 個案服務 14. 中心行政及管理 15. 方案規劃與執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高風險家庭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人保護案、未成年懷孕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2.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
	小港社福中心 2名				
	苓雅社福中心 2名				
	鹽埕社福中心 2名				

十三、如欲至本局附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仁愛之家、無障礙之家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機關實習者，請另向該機關洽談申請實習事宜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